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
鲁自然资字〔2023〕207号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地整治项目 预算定额标准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

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厅属有关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管理，提升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范化水平，更好地助力乡村振兴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自然资源厅对2014年12月印发的《山东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山东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由《山东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》《山东省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》《山东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》三部分组成，请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执行。

二、对《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施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反馈。省自然资源厅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整治工作需要，适时更新调整。

三、《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。经省财政厅同意，山东省财政厅、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2014年12月印发的《山东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》（鲁财综〔2014〕65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30日印发
